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贺邦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贺邦杰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贺邦杰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七巧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监事，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执行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贺邦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贺邦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